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5/38  
11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c)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6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其中大会认识到通货膨胀和部队费用逐步增长，对现行标准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请秘书长商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研究现行标准偿还率，以期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应当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974 年 11 月 29 日的决定确订了付给各国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中服务的军队的薪给和津贴的标准偿还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16 号决定核准从 1977 年 10 月 25 日起，部队薪给和津贴的现行偿还率应为各级官兵每人每月 \$ 680，此外数目有限的技术人员（不得

超过后勤特遣部队员额的25%和其他特遣部队员额的10%)每人每月可领取补助金\$200。此外还应当注意到,大会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规定这些偿还率也适用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政府。

3. 目前有四个国家向观察员部队派遣部队——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奥地利、加拿大和波兰三国的特遣队从1974年观察员部队开始设立时起就继续在该部队中服务。芬兰在去年开始参加观察员部队以前,于1973至1979年紧急部队的整个行动期间一直派有部队在该部队中服务。

4. 目前有十一个国家向联黎部队派遣部队——斐济、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和瑞典。荷兰、意大利和加纳的特遣部队是1979年开始参加该部队的,瑞典是今年参加的。所有其他国家是在1978年联黎部队开始设立时或设立不久之后参加的。加纳、爱尔兰、尼泊尔和塞内加尔的特遣队是在紧急部队的头两年行动期间参加该部队,加纳和瑞典则在紧急部队的第一次任务期间就加入了该部队一直到1979年7月部队结束。

### 三 部队费用

5. 部队派遣国政府中有12个政府提供了研究偿还率所需的基本资料。这些资料以各国政府的正式记录为根据,包括1977年至1980年或较短期间以每人每月平均费用为基础的部队费用。这些部队派遣国也列出数年来它们费用增加的百分率和按现行标准偿还率计算所承担的费用百分率。这些资料载于报告附件第1至5栏。

6. 部队派遣国代表指出,各派遣国平均承担本国特遣队费用的百分之60,有些国家承担百分之70以上。他们强调这种情形很不公平是它们不能接受的。他们说确有需要大大地提高标准率,以期保证部队派遣国政府获得公平的偿还率。

7. 从附件的数字可以看出, 提报的1980年平均费用为每人每月\$1,201至\$3,341不等, 中数是\$1,944, 11个报告1980年费用的部队派遣国的平均费用是每人每月\$2,037. 现行偿还率在这些费用中所占百分比分别约为58%、21%、36%、35%.

### 三 各种考虑

8. 通货膨胀和部队费用逐步增长, 是大会在其第34/166号决议中特别指出的两个因素, 其序言部分第四段“认识到通货膨胀和部队费用逐步增长, 对现行标准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不利的影响”.

9. 至于部队费用的增长, 部队派遣国就平均每人每月费用提出的数据只包括12个提出报告的部队派遣国中的5个国家1977年的数字. 因此不能够准确决定自1977年11月起影响所有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的增长. 报告1977年数字的5个国家指出, 到1980年为止, 增加率为18.5%至90.5%不等, 其平均数是50%. 报告的最早费用是1978年数字的另外两个国家指出, 1978年至1980年的增加率为13.2%和22.4%, 两者两年期间的平均数是17.8%. 只提出1979年和1980年数字的另外两个国家表示, 从1979年起增加率为16.5%和38%, 即一年平均增加27.3%, 另外三个提出报告的国家, 一个提出1979年的数字, 未提出1980年的数字, 另两个则只有1980年的数字.

10. 下表摘要分析目前部队派遣国提报的费用逐年增加的情况. 虽然12个提出报告的部队派遣国未能全部提供1977年起每年的费用数据, 但是这项分析却可说明一半以上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的增长水平.

增加	范围	百分率		国家
		中数	平均数	
1978年比1977年	0-25	17	15	5(A、B、F、G、K)
1979年比1978年	0-30	18	14	7(A、B、D、E、F、G、K- 假定E无增加)
1980年比1979年	0-38	17	14	9(A、B、C、D、E、F、 G、K、L-以1978年 为基础计算E的增加)

11. 根据联合国官方出版物上的资料, 1977年11月至1980年5月左右期间, 按部队派遣国的消费品: 价格指数上升情况计量, 其中11个国家的平均通货膨胀率达25%。此外, 1977年11月至1980年9月期间, 由于货币波动, 影响到美元(偿运率以美元为单位)同这11个国家货币的相对价值, 美元相对价值平均下降11%。

12. 1977年确定现行的标准偿还率时, 许多目前的部队派遣国并没有参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行动, 因此需要就部队派遣国的目前费用与1977年研究偿还率有关的数字进行比较。上面第7段已指出这些比较数字, 现在把比较情况列于下表:

	<u>1980年</u> 每人每月费用 (11个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派遣国的报导)	<u>1977年</u> 每人每月费用 <sup>a</sup> (7个观察员部队/紧急部队派遣国的报导)	1977年与 1980年之 间的差别
	\$	\$	%
范围	1, 201-3, 341	1, 030-1, 615	17-107
中数	1, 944	1, 112	75
平均数	2, 037	1, 225	66

<sup>a</sup> 参看A/32/339, 第五节。

#### 四. 结论和建议

13. 鉴于上述, 秘书长认为, 现行偿还率不能再视为对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薪酬和津贴提供公平合理的补偿, 为了按照大会第34/166号决议研究出新的偿还率以期确保公平的偿还率, 应当仔细审议通货膨胀、逐步增长的部队费用、部队派遣国担负其特遣队费用的财政能力等因素。

14. 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初步讨论后建议, 各级官兵的新偿还率应定为每人每月\$ 1, 020, 加上数目有限的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后勤特遣队员额的25%和其它特遣队员额的10%)补助金每人每月\$ 300。不过, 秘书长认为, 照现行偿还率增加40%, 就超过了充分反映上面第9至12段所列举的各项考虑因素的要求, 因此向部队派遣国提议, 各级官兵的新偿还率应为\$ 950, 加上数目有限的技术人员补助金\$ 280, 并说他准备向大会提出这项建议。

15. 秘书长提议的新偿还率, 将占提供最低支出(\$ 1, 201)的部队派遣国费用的81%, 占最高支出(\$ 3, 341)的31%, 平均占49%。按新偿还率计算所承担的百分数, 列在附件第6栏中。

16. 秘书长高兴地报告说, 部队派遣国政府已同意上面第14段摘述的他提出的建议。他建议说,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目前任务期限大会应核准为这两个部队提议的新偿还率, 各于1980年12月1日和19日生效。部队派遣国政府接受提议的新偿还率, 但对秘书长表示说, 它们关心费用上升时期固定偿还率对它们造成日益加重的财政负担, 因此建议, 以后应更加经常地调整偿还率, 最好每年调整一次。

#### 五. 所涉经费

17. 如大会核可秘书长在上述第16段中所提建议, 则每年给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额外费用, 根据各自平均兵力1, 275名和6, 000名计算, 将分别为\$ 4, 324, 000和\$20, 272, 000。

附 件

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美元计)

国名	年	每人每月 平均费用 总数	除另有说明外, 1977年以来 平均费用总数 增加百分率	派遣国根据 旧标准率吸收的 费用百分率  (\$680 + \$200)	派遣国新 费率吸收 1980年 总数的百 分率 \$950 -  (见第A. 35/38 第14段)
A	1977	1,020	-	31.4	-
	1978	1,276	-	45.1	-
	1979	1,664	-	58.0	-
	1980	1,944	90.5	64.0	49.7
B	1977	1,030	-	32.0	-
	1978	1,205	-	41.9	-
	1979	1,424	-	50.8	-
	1980	1,556	51.1	55.0	37.1
C	1977	-	-	-	-
	1978	-	-	-	-
	1979	1,759	-	60.2	-
	1980	2,050	16.5	65.9	52.3

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美元计)

年	每人每月 平均费用 总数	除另有说明外, 1977年以来 平均费用总数 增加百分率	派遣国根据 旧标准率吸收的 费用百分率  (\$680 + \$200)	派遣国根据 新费率吸收的 1980年费用 总数的百分率  \$950 - \$280  (见第A/C.5/ 35/38号文件 第14段)
1977	-	-	-	-
1978	2,142	-	66.9	-
1979	2,283	-	68.9	-
1980	2,425	13.2	70.8	57.9
1977	-	-	-	-
1978	1,400	-	49.0	-
1979	-	-	-	-
1980	1,713	22.4	57.4	40.4
1977	1,940	-	63.9	-
1978	2,385	-	70.6	-
1979	2,830	-	75.2	-
1980	3,275	68.8	77.6	68.9
1977	1,655	-	55.9	-
1978	1,655	-	55.9	-
1979	1,962	-	62.8	-
1980	1,962	18.5	62.8	48.0
1977	-	-	-	-
1978	-	-	-	-
1979	-	-	-	-
1980	3,341	-	78.7	69.5

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美元计)

国名	年	每人每月 平均费用 总数	除另有说明外, 1977年以来 平均费用总数 增加百分率	派遣国根据 旧标准率吸收的 费用百分率  (\$680 + \$200)	派遣国根据 新费率吸收 1980年费 总数的百分 \$950 - \$2
					(见第A/C 35/38号文 第14段)
I	1977	-	-	-	-
	1978	-	-	-	-
	1979	-	-	-	-
	1980	1,201	-	41.7	18.6
J	1977	-	-	-	-
	1978	-	-	-	-
	1979	1,167	-	40.0	16.2
	1980	-	-	-	-
K	1977	1,350	-	45.9	-
	1978	1,510	-	51.7	-
	1979	1,595	-	54.2	-
	1980	1,640	21.5	55.5	37.8
L	1977	-	-	-	-
	1978	-	-	-	-
	1979	941	-	25.6	-
	1980	1,299	38.0	46.1	24.7

-----